

## 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
聯絡人：洪秀主

電話：(02)2321-9568

傳真：(02)2321-2968

電子郵件：hhc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運動發展字第110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0學年度運動菁英育才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，  
敬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110學年度運動菁英育才計畫略以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1、國中1年級至高中2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
2、具備優異運動競技成績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即日起至110年6月7日止，由選手本人、教練、學校、協會(含縣市單項委員會)或本會運動技術與戰術委員提出申請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

(四)贊助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
1、運動種類：共10種，含羽球、桌球、射擊、射箭、田徑、舉重、游泳、體操、跆拳道及女子拳擊。

2、名額：共55位選手。

(五)贊助內容：

1、經費：高中選手每人最高15萬元，國中選手每人最高12萬元。

2、其他贊助資源：包括運動傷害防護與物理治療、運

裝

訂

線

